

宁县早胜镇中心小学

宁县早胜镇中心小学 关于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早胜镇中心小学主要职责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，促进基础教育发展。单位职能：主持负责中心小学全面工作，把握本镇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大政方针，制定近、远期工作规划。实施小学义务教育，促进基础教育发展。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，贯彻落实上级管理部门的指示精神和工作任务。抓好学校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，全面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，做好管理、协调和指导工作。单位机构情况：宁县早胜镇中心小学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共辖 13 所小学，1 所独立公办幼儿园。人员情况：2024 年本单位编制人数 129 人，实有在职职工 167 名。

(二) 项目基本情况

为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，促进其健康成长，国家设立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。本项目覆盖早胜镇内 13 所农村小学，惠及学生 547 人，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，旨在为农村学生提供营养均衡的膳食，提升学生身体素质，助力教育脱贫与乡村振兴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成立了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专项工作小组。制定了《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管理制度》，对项目执行流程、人员职责、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。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制度开展工作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项目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

2024 年度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06.25 万元，总收入 106.25 万元，资金到位 106.25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实际使用 106.25 万元，支出实现率 100%。资金使用严格遵循相关财务制度，专款专用，无截留、挪用等违规情况，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

2024 年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的自评依据设计的涵盖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维度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现场核验、问卷调查、数据统计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，自评得分 91.99 分，自评等级为：优。评价过程中，对项目实施的各环节进行了全面、细致的核查，数据真实可靠，结果客观公正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.成本指标方面：严格按照预算标准进行成本控制，在食材采购、炊事员补助、设备维护等方面科学规划资金使用，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基本持平，完成了成本控制目标，得分 17.99 分。

2.产出指标方面：为 13 所农村小学全部配备了合格的炊事人员，按标准为学生提供了营养膳食，全年足量供应营养膳食，膳食种类丰富、搭配合理，符合国家营养标准，完成了产出目标，得分 36 分。

3.效益指标方面：通过项目实施，农村学生的身体素质得到有效提升，学生贫血率、营养不良率较上一年度下降；同时，营养膳食的提供也提高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课堂专注力，促进了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，完成了效益目标，得分 18 分。

4.满意度指标方面：通过对学生、家长问卷调查，学生对营养膳食的满意度达到 98%，家长满意度达到 98%，完成了满意度目标，得分 10 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。

1.项目管理方面：部分学校在食材采购的溯源管理上不够完善，虽能保证食材质量，但缺乏详细的溯源记录，不利于在出现问题时及时追溯源头。这是由于学校对食材溯源工作的重视程度不足，相关人员缺乏专业的溯源管理知识和经验。

2.资金使用方面：个别学校存在资金使用计划不够精细的情况，导致在某些月份资金使用较为紧张，而在另一些月份又有一定的资金结余。主要原因是学校财务人员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节奏把握不够准确，缺乏科学的资金使用规划。

3.监督检查方面：对学校营养膳食制作过程的监督检查存在一定的漏洞，主要依赖学校自身的自查，外部监督的频率和深度

不足。这是因为监督检查人员数量有限，且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不够健全，难以实现对所有学校的全面、实时监督。

五、有关建议。

1.加强项目管理：组织学校相关人员开展食材溯源管理专项培训，邀请专业人员讲解溯源管理的重要性和具体操作方法，要求各学校建立完善的食材溯源记录台账，确保食材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。

2.优化资金使用：加强对学校财务人员的培训，提升其资金规划和管理能力。指导学校根据学生人数、膳食标准等因素，制定详细的月度资金使用计划，合理安排资金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3.强化监督检查：增加监督检查人员配备，或者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监督检查工作。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，明确监督检查的内容、频率和方式，对学校营养膳食制作过程进行全面、深入的监督，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。



早胜镇中心小学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

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-农村义务教育营养膳食补助

主管部门

宁县教育局 021020000

实施单位

宁县早胜镇中心小学
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
项目资金(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062537.93	1062537.93	1062537.93	10	100	10
	其中:财政拨款	414029.1	414029.1	414029.1	5	100	5
	上年结转资金	648508.83	648508.83	648508.83	5	100	5
	其他资金		0	0	-	0	0

未完成原因分析

年度总体目标

预期目标

实际完成情况

1、合理利用资金; 2、加强资金的有效利用。

按预期完成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绩效目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全年(万元)	135.55	135.55	6.67		100%	6	
		社会成本指标	补助天数100天	100天/学期	100%-80%(含)	6.67		100%	6	
		生态成本指标	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	提高	100%-80%(含)	6.66		100%	5.99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按天进行营养餐食用	按期食用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0	
			按学期申请生活补助	按期发放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0	
			农村义务教育学生	全员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0	
		质量指标	保障农村营养餐改善计划工作顺利开展	保障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0	
			共享物质资源,合理搭配膳食。	补充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0	
			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质量。	提高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0	
		时效指标	生活补助按时发放	按时发放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0	
			生活补助按时申请	按时申请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0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	有效调动该工作积极性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0
	社会效益指标		保障农村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顺利开展。	保障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0	
			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质量。	提高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0	
	生态效益指标		促进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	促进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家长满意度	>=98%	98	5	%	100%	5	
学生满意度			>=98%	98	5	%	100%	5		
总分						100			91.99	